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十。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其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項四點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展延。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之一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就相關文件存檔妥善保管，並不定時評估債權收回可能性，若有逾期還款時，應即採取保全措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依人事作業規定處理外，並應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損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月份起，應依金管會規定公告申報。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